

W T O 知 识 解 读 及 应 对 措 施

吴华 马志刚 编著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

信息产业

X I N X I C H A N Y E

中国法制出版社

F743

104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

——信息产业

吴 华 马志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吴华 马志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82-000-2

I. W… II. ①吴…②马…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7312 号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信息产业

WTO ZHI SHI JIE DU JI YING DUI CUO SHI——XINXI CHANYE

著者/吴华 马志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286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00-2/D·96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电话:66062738)

前言

2001年12月11日起我国正式加入WTO,成为WTO成员国。“入世先须政府入世”,为使我国国内法的规定能够与WTO承诺及协议相一致,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清理和修订,各级政府机关也开始对国家公务员队伍进行入世知识培训活动。同时随着外商准入中国市场,市场竞争局面将发生变化,而竞争的最大受益者将是广大消费者,消费者将对WTO条件下中国市场的变化表现得尤为关注。因此,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界、商业界人士,以至于广大公民都希望能了解有关知识。

这套《WTO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丛书即由有关专家、学者对我国加入WTO具体承诺及协议按照行业分类进行解析,内容针对性强,通俗易懂,适合行业人士及广大群众阅读。

我国加入WTO法律文本主要是指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通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正文16条条文和4个附件所组成。^①这些法律文本有的已经被翻译为中文,有的还没有翻译;已经翻译为中文的文本均

① 这四个附件分别是附件1、附件2、附件3和附件4。(1)附件1包括《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三个部分。其中《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包括《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产品协定》、《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定》、《关于履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关于履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等共13个协议;《多边服务贸易规则》主要指《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主要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附件2主要是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3)附件3主要是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4)附件4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

为学术性翻译和介绍,从未出现过官方译本。本套丛书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所有附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校译,按照行业分册编写,并结合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议定书》及其 9 个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① 的内容,就 WTO 法律文本的产生背景、主要含义、适用于中国的具体内容及豁免与保留、适用于中国后法律环境的变化、适用于中国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预测、中国应具备的应对措施等几个方面对其作出详细阐释。丛书见地的深浅与否,论述的精辟与否,观点的准确与否,均取决于作者的学术功底和钻研程度。因此,错误和失误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鉴谅,并不吝赐教。

在丛书的创意过程中,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人员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02 年 5 月

^① 这九个附件主要是中国政府做出的具体减让承诺,主要体现为一系列表格,分别为《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总理会议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国营贸易产品(进口)》、《国营贸易产品(出口)》、《指定经营产品》、《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做出的通知》、《需逐步取消的补贴》、《实行出口税的产品》、《WTO 成员的保留》、《第 152 号减让表》、《信息技术协定附表 B》、《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 条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其中《第 152 号减让表》包括最惠国税率、优惠关税、非关税减让和农产品限制补贴的承诺等四个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条件下电子信息技术

- 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
- 一、《1994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1)
- 二、《中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15)
- 三、中国政府在《关税减让表》中做出的具体减让承诺 (21)
- 四、中国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60)
- 五、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66)

第二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条件下电子信息技术

- 术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71)
-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概述 (71)
- 二、《中国加入议定书》中与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内容 (77)
- 三、中国政府在《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做出的具体减让承诺 (78)
- 四、中国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90)
- 五、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95)

第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条件下电子

- 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03)
- 一、《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概述 (103)

二、《中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与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内容	(110)
三、中国市场的变化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112)
四、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119)
第四章 《反倾销协议》条件下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24)
一、《反倾销协议》概述	(124)
二、典型案例摘评	(130)
三、《中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与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内容	(138)
四、中国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42)
五、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151)
第五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条件下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65)
一、《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概述	(165)
二、《中国加入议定书》中与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内容	(176)
三、中国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76)
四、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180)
第六章 《保障措施协定》条件下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83)
一、《保障措施协定》概述	(183)
二、《中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与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内容	(190)

三、《保障措施协定》对中国政府和企业的影 响	(192)
四、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195)
第七章 《原产地规则协定》条件下电子信息技术 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202)
一、《原产地规则协定》概述	(202)
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与电子信息 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内容	(208)
三、中国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209)
四、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213)
第八章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条件下电子信息技 术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218)
一、《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概述	(218)
二、《中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 告书》中与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贸易有关 的内容	(221)
三、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	(224)
四、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226)
第九章 《信息技术协定》条件下电子信息技术产 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228)
一、《信息技术协定》概述	(228)
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与电子信息 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内容	(231)
三、中国加入《信息技术协定》的必要性及对 我国信息产业的影响	(232)
四、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23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协议》条件下电子信息技术产 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246)

一、《政府采购协议》概述	(246)
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与政府采购 —— 电子信息技术产品有关的内容	(253)
三、《政府采购协议》对我国的影响	(254)
四、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256)
第十一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条件下通信服务业	
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264)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264)
二、典型案例摘评	(278)
三、中国加入《服务贸易总协定》所面临的主 要问题及对策	(281)
第十二章 《基础电信协定》条件下通信服务业基	
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289)
一、《基础电信协定》概述	(289)
二、《中国加入议定书》中与通信服务业有关 的内容	(293)
三、中国政府在《服务贸易承诺时间表》中做 出的具体减让承诺	(293)
四、《基础电信协定》与我国信息产业立法保 护市场竞争原则之比较	(295)
五、中国加入《基础电信协定》的必要性、现 状及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298)
六、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307)
第十三章 WTO 条件下软件业及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317)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317)
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与软件业及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有关的内容	(334)

三、中国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的必要性以及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344)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我国 信息产业立法保护知识产权之比较·····	(347)
五、中国应当具有的应对措施·····	(353)
主要参考文献·····	(366)

第一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条件下电子信息技 术产品贸易基本知 识及应对措施

一、《1994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一)《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形成历史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为 GATT。GATT 有两个含义: 一是指国际协议, 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严密法规; 一是指后来建立的用以支持该协议, 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缔约方贸易争端的国际组织。现在 GATT 作为国际组织已经不再存在, 取而代之的是 WTO。但作为国际协议的 GATT 仍然存在, 而且已被更新。

社会发展的规律揭示出: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关贸总协定的成立又一次印证了这一规律。正是由于本世纪经济全球的一体化, 才推动了关贸总协定等一系列法律制度的形成。并且, 世界经济的发展的反复, 决定着关贸总协定谈判的内容。

第一次世界大战, 美国为了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 通过了霍利——斯穆特关税法, 把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20 世纪 30 年代的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造成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急剧下降, 为保护本国经济, 各国纷纷效仿美国采取“高关税”政策。提高关税短期内缓和了来自国外的进口压力, 给国内企业以

喘息的机会，但同时也抑制了世界贸易的发展，使出口国企业丧失了出口机会。此外，许多国家还通过降低本国通货汇率来摆脱困境，引起国际金融体制的混乱，对世界经济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许多国家痛定思痛，逐渐意识到建立全球性经济组织和制定全球性贸易规则的重要性。1945年11月，美国提出召开“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方案，该方案提出建立国际贸易体制的一系列基本原则。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受美国的提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于同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1月至2月，该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了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起草工作。1947年4月至8月，美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就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947年11月到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当时，《哈瓦那宪章》的56个签字国大部分国家的立法机构没有批准该宪章，因而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胎死腹中。

然而，早在1947年第二次筹委会期间，美国曾邀请22个与会国举行了关税减让的多边谈判，并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谈判协议尽快实施，他们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贸易政策条款析出，与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合并和修改，形成了一个单一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1月15日，23个国家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宪章一旦生效，即刻适用宪章。由于国际贸易组织

的夭折，因此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

此后，从1947年至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先后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总体来看，前五轮的谈判即“日内瓦回合、安纳西回合、托尔基回合、日内瓦回合、狄龙回合”，基本上集中于关税的谈判，在此期间形成的文件多为关税方面的。第六轮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达成《反倾销守则》，并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第七轮的东京回合对非关税壁垒进行了大规模的谈判，形成了《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还修订了《反倾销协议》。此外，还达成了《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

80年代后期，世界经济陷入停滞不前的困境，世界金融货币也处在不安之中，贫富悬殊日益拉大，各种激化的矛盾聚集起来，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壁垒，自由贸易严重受阻，世界经济开始进入恶性化发展之中，贸易大战时有发生。为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的爆发，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等共同倡导发起了第八轮的乌拉圭回合谈判。这轮谈判从1986年9月启动，至1994年4月达成最终协议，历时8年，议题涉及到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和服装、农产品、世贸组织的成立等15项，谈判的重点定位于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上。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通过了《建立WTO马拉喀什协定》，简称《建立WTO协定》。乌拉圭回合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

条件；就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成立 WTO，取代临时性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形成了 18 个法律文件，组成了国际贸易新体制的法律框架，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关贸总协定同新诞生的 WTO 并行一年，1996 年 1 月 1 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取代《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建立 WTO 协定》附件中的有关协议一起，规定了 WTO 成员在货物贸易领域中的义务。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 12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 128 个缔约方。

（二）《1994 年关贸总协定》对《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修正

1947 年 10 月 30 日达成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以及 WTO 成立前对这些条款所作的修正，在“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中被称为《1947 年关贸总协定》，它由 4 个部分，38 个条款组成。在所有 WTO 附件的排列中，《1994 年关贸总协定》居首位，继承了《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整体，但为改进和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国际货物贸易体制，促进国际贸易平衡和有序的发展，对其某些细节进行了修正。在《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解释性说明中，对有关修正作了说明。这些修正主要有：

1. 修正了某些称谓。如，将“缔约方”改为“成员”，将“欠发达缔约方”改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将“发达缔约方”改为“发达国家成员”，将“执行秘书”改为“WTO 总干事”，将“缔约方全体”改为“WTO”等。

2. 通过解释的谅解方式修正了有关条款内涵，主要有六个方面：

（1）对第 2 条（减让表）第 1 款（b）项的补充。核心内容是将该条款中所指的“其他税费”载入成员方减让表，以使其更

具有稳定性和透明度。

(2) 对第 17 条（国营贸易企业）内容的修正。对贸易企业的定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对其活动情况的通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若成员方发现其他成员方通报的情况不实，可自行将其他成员方的情况向 WTO “反向通报”。对国营贸易企业，1994 年确定的定义为：“被授予包括法定的和宪法规定的权利在内的专营权或特殊的权利或特权的政府和非政府企业，其中包括销售局。这些企业行使这些权利时通过其购买或销售影响进出口的水平或流向。”

(3) 对有关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谅解所指的国际收支条款系指第 12 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第 18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第 2 款和 1979 年关于国际收支的宣言。总的精神是严格使用收支条款的纪律和要求。它要求实施国际收支限制要尽快公布取消限制的时间表；实施国际收支限制应优先选择价格措施，例如进口附加费和进口押金等，避免采取新的数量限制措施，如要采取数量限制措施，还须说明确定受限产品及其进口数量或金额；实施国际收支限制要负举证责任和说明理由，并明确进行限制的产品及这种限制的标准。对国际收支委员会主持的国际收支限制、磋商、谅解也规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要求。

(4) 对第 24 条（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修正。严格了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纪律。重申第 24 条关于建立关税同盟引起约束关税变动，须履行第 28 条的谈判程序，以及建立关税同盟要有透明度。成立工作组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进行审议，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组成成员定期向 WTO 货物贸易理事会报告有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5) 关于第 28 条（减让表的修改）的谅解。扩大对关税减让表修改的谈判权，在修改或撤消关税减让时，若出口国那些占第一位的出口产品受到影响，则该出口国被视同有与主要供应者

一样的关税谈判权。谈判新产品的关税或撤消时,对新产品前身所在税目享有初谈权的国家仍被视为有初谈权。

(6) 请求获得或延长豁免时,要说明拟采取措施的内容,企望达到的具体政策目标,以及采取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定的措施不能实现其目标的原因;如其他任何成员认为,获得豁免的成员未能遵循有关豁免的条件,或者实施该豁免措施,使其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项下享有的利益丧失或受到减损,则可援用争端解决程序。

(三)《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性质与构成

1.《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性质

《1994 年关贸总协定》(GATT1994)在法律上区别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定的 GATT1947。GATT1994 是《建立 WTO 协定》的组成部分,以多边货物贸易协定形式纳入附件之一;而 GATT1947 是单独的政府间行政协定,只是“临时适用”。所以,GATT1994 是适用于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是其他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法律与原则基础。这些协议有:《农产品协议》、《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这些协议的法律基础与原则应与《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一致。

在《1994 年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制定的其他解决若干具体问题的多边货物协议相对于总协定而言,又具有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按照对“附件 1 多边货物贸易协定的一般解释性注释”,当《1994 年关贸总协定》某一规定与上述协议的“某一规定发生冲突时,另一协议的规定应当在冲突涉及的范围内具有优先效力”,即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2. 《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构成

根据 GATT1994 的规定, 协定由以下协议和法律文件构成:

(1) 《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公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所附, 1947 年 10 月 30 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 《WTO 协定》生效前所实施的经核准修正和修订的法律文件文本。

(2) 在《WTO 协定》生效之前在 GATT1947 项下已实施的法律文件: 有关关税减让的议定书、各缔约方的加入议定书、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仍然有效的根据 GATT1947 第 25 条所给予的豁免, 以及 GATT1947 缔约方全体作出的其他决定。

(3) GATT1994 作出的谅解。即: 《关于解释第 2 条第 1 款(b) 项的谅解》、《关于解释第 17 条的谅解》、《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关于解释第 24 条的谅解》、《关于豁免义务的谅解》、《关于解释第 28 条的谅解》, 涉及到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其他税费、国营贸易企业、国际收支限制、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义务豁免、关税减让表的修改等。

(4) 《1994 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四)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是一整套规范国际贸易的庞大、复杂的多边条约法律体系, 覆盖了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三大贸易领域, 具体条文和规定成千上万, 错综庞杂, 但这些条文和规定都是遵循自《1947 年关贸总协定》到《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一些基本的原则制定而成的, 是基本原则在各个具体贸易领域的细化。这些基本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核心原则, 也是关贸总协定的整个法律框架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基础。需要指出的是, “基本原则”只是理论上的概括, 在《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法律文本中, 并没有“基本原则”的字样。不同的学者概括出的基本原则也不同, 本书采取大多数学者的观点, 即将这些原则概括